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25 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一是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承担巨额负债，相关余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二是对林氏家族债权可收回性无法判断。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补充说明相关负债余额是否准确、完整，结合林氏家族名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补充说明林氏家族债权的可回收性。

（2）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上述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并说明相关事项无法确定或判断的主要疑点或困难，是否与管理层判断存在重大分歧。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为解决上述问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年报披露，2021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5.33亿元，同比增长5.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1亿元，同比减少19.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37亿元（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减少14.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亿元，同比减少78.09%。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产品结构变化、营业成本和费用变化、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补充说明营业总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 结合销售回款、存货采购、费用支付等情况，补充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以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3、年报披露，2021年你公司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8.61亿元，营业成本5.13亿元、毛利率40.32%，分别同比变化59.60%、124.87%、-17.32%。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医药中间体销售特点，补充披露你公司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前5名销售客户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请补充披露医药中间体期初库存量、产量、销售量、期末库存量，并结合近三年医药中间体销售价格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成本构成情况等，详细说明毛利率大幅变化的原因。

4、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4 亿元，其中，司法冻结金额为 0.11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为 1.7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按银行账户补充披露司法冻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是否为基本户、冻结时间、冻结原因等。

(2) 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受限原因等。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1 亿元，坏账准备 0.78 亿元。请按照账龄补充披露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5.79 亿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0.28 亿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期末公允价值评估具体过程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7.28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8.46%，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1 亿元，其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计提 0.05 万元，上海

塑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科技”）计提 1.46 亿元。请结合能特科技、塑米科技历史数据，补充说明关键参数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销售毛利率、销售利润率选取的合理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塑米科技主要依托互联网开展塑料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业务，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21 亿元，毛利率为 0.47%。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披露塑米科技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以及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请补充披露塑米科技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用户、市场份额、交易撮合率、用户留存率、交易金额及其变动。

9、年报披露，你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烈权持股比例为 11.66%，质押比例为 99%。请补充说明陈烈权质押资金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为解决高比例质押拟采取的措施。

10、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你公司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受限原因等，并详细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4月26日